

永順縣志卷二十五

縣人 文 琴 張 孔 修 纂

武備二

○○駐防

清

永順宣慰司土兵駐防

永順司以舍把二員頭目十名帶兵百五十名貼防永安哨又舍把二員頭目十名帶兵百五十名貼防強虎哨舍把日食廩糧給銀一兩五錢頭目月食銀九錢土兵食魚鹽銀三錢糧米四斗五升其安設撫苗舍把頭目册附鎮溪所造支如鎮苗出劫焚殺地方城守申詳各院擄去戶口責成永順土司贖取湖南通志

永順協官兵駐防

府城駐劄副將一員中軍都司一員存城把總一員外委把總一員兵丁三百四十六

永順縣志卷二十五

武備志 駐防

名實二百八名府志乾隆二十六年存城外委把總移駐龍山茨巖塘汛五十四年王家村千總移駐存城把總移駐王家村

王家村駐防千總一員兵丁二十名府志詳前移

鳳灘協防外委把總一員兵丁十五名府志嘉慶三年移駐信坪汛

且武營駐防把總一員兵丁三十名府志嘉慶二年撥歸古丈坪營

土蠻坡協防外委把總一員兵丁十五名府志嘉慶二年撥歸古丈坪營又龍鼻武

營把總土蠻坡外委把總同管

榔溪舊司治駐防把總一員兵丁十六名府志乾隆三十一年移駐萬民崗汛

洗壩湖協防外委千總一員兵丁十名府志咸豐四年辰沅道翟詒因縣民困於糧

由兩湖總督湖南巡撫會奏部議准將洗壩湖協防外委千總移駐萬民崗萬民崗駐防把總移駐劉家寨

信坪協防外委把總一員兵丁十五名府志嘉慶三年裁鳳灘協防改設

萬民崗協防外委千總一員兵丁十名府志詳前移

劉家寨駐防把總一員兵丁十六名府志詳前移

案以上各駐防官兵均在永順境內其在他縣者爲龍山縣城駐紮千總一員兵丁三十五名他砂協防外委千總一員兵丁十名魯碧潭駐防把總一員兵丁二十六名茨巖塘駐防外委把總一員由存城改設兵丁十六名大喇協防外委把總一員兵丁十三名因爲永順協營管轄故附志於此

古丈坪營官兵駐防

城中駐劄都司一員把總一員額外一名兵一百八十名

畢奏下同

土蠻坡撥駐把總一員兵三十名

旦武營撥駐千總一員兵四十名

龍鼻嘴撥駐千總一員兵四十名

新砦撥駐外委一員兵三十名

山棗溪撥駐兵十名

黑潭坪撥駐把總一員兵四十名

永順縣志

卷二十五

武備志 駐防

二

曹家坪撥駐外委一員兵二十名

牀機坡撥駐外委一員兵二十名

巖坳撥駐額外一名兵十六名

排砂撥駐額外一名兵二十名

賣若半坡河蓬蔡家莊四處各撥兵六名遞送公文

以上各駐防官兵均詳畢沅奏摺內謂歸古丈坪都司管轄隸於提標而府縣志所載旦武營駐防千總一員土蠻坡駐防把總一員龍鼻嘴駐防把總一員黑潭坪駐防把總一員新砦駐防外委一員牀機坡駐防外委一員曹家坪駐防外委一員巖坳汛駐防額外一名排沙汛駐防額外一名火藥局駐防額員一名並未載兵丁額數似不若畢奏之詳姑附志之

古丈坪屯兵駐防

共兵一百名分守十三峒

拉巖礪百總一名散丁九名住守狗腦巖

廳志下同

著屯礮總旂一名散丁九名住守桐木寨
白巖礮小旂一名散丁九名住守白巖冲
對門礮小旂一名散丁六名住守對門坪
排仰礮小旂一名散丁六名住守排仰寨
後龍礮小旂一名散丁六名住守龍鼻嘴
新砦礮小旂一名散丁六名住守龍鼻嘴
西山礮小旂一名散丁六名住守龍鼻嘴
龍洞礮小旂一名散丁六名住守龍鼻嘴
滾水礮小旂一名散丁六名住守龍鼻嘴
板巖礮小旂一名散丁六名住守脚板巖
開平礮小旂一名散丁六名住守馬頸坳

案乾隆中征金川傅壯肅公勳曾與兵事見彝人築礮之利故於征得苗地步築

永順縣志

卷二十五

武備志 駐防

三

礮事平乃藉屯兵守之其設礮之處多在西英保以其逼近乾苗也又龍鼻嘴爲苗疆重地故設礮尤多屯兵之處皆因山川形便據高臨下石外土中環以砲眼一礮得勢左右前後互相聲授使苗不得逞眞制勝長策也

民國

永順縣駐防官兵

民國肇造前清綠營兵弁皆消滅於無形正式陸軍則有師旅團營之制其他若司令遊擊指揮統帶諸名目尤難悉數湖南一省惟乾鳳永三縣舊係苗疆不惟綠營向存卽苗弁苗兵亦均仍舊永順之兵在城者曰警備隊曰城守營在鄉者或曰土隊或曰團丁又有客兵駐防境內此來彼往朝紫暮遷官無定員兵無定額雖欲詳書於册厥道無繇祇得就可知者略志之耳

元年鎮筵鎮總兵飭營長李鳳鳴率兵二百名由沅州來縣駐防次年加派營長田應祿率兵來縣初駐王村旋移駐縣城內馬王廟

五年秋乾城協副將姚忠誠駐縣清鄉

六年綏靖總兵謝重光由援鄂至縣設永保龍桑戒嚴司令部駐舊協署

七年靖國軍團長向澤南奉辰州總司令張學濟命來縣清鄉駐王村市膏梁坪

八年靖國軍團長李達武繼任駐舊協署

九年湘西巡防統領部右翼司令張雲龍來縣勦匪駐內龍保之石隄西秋八月營長

李鳳鳴二次駐永病故

十年湘西統領部參謀王玉林奉令來永繼任駐舊協署始號指揮十二年加稱總監

○○塘汛 清乾隆二十五年副將那蘭保詳設知縣陳惠麟捐建

案塘汛之設原以通聲氣嚴斥墩廣應援均擇緊要處所密為布置者也自清季改練新軍塘汛率皆廢去今者舊制已非遺墩尚在不得因其時移事易遂略而不書也

永寧塘

金魚潭塘

別些坡塘

虎視坪塘

勺哈塘

永順縣志

卷二十五

武備志 塘汛

四

傍湖塘

牛欄溪塘

小井塘

樹坪塘

捧夕嶺塘

夾樹坪塘

惹毛塘

喇集溪塘 水塘

以上十三塘汛配兵五十五名係存城把總後改千總專防外委把總協防

王村汛 水汛

鳳灘汛 水汛後改塘

博古坡塘

倚窩坪塘

小龍村塘

一碗水塘

田家崗塘

王家崗塘

南渭州塘 水塘

茅坪塘

水井塘

施溶溪塘 水塘

桑木灘塘 水塘

信坪塘 由鳳灘移設

以上十四原作十三塘汛配兵八十四名係王村把總原作千總專防信坪原作鳳灘外委協防

榔溪舊司治汛

洗壩湖汛

巖門汛

顆砂塘

杉木村塘

萬民崗塘

西喇塘

李家坪塘

細砂壩塘

儲庫坪塘

賀虎塘

龍爪關塘

麻陽坪塘

劉家砦汛 榔溪原設

萬民崗汛 原設洗壩湖

以上十五塘汛配兵六十九名係劉家砦原設榔溪把總專防萬民崗原設洗湖外委協防

且武營汛 土蠻坡汛 新砦汛 洗溪塘

山棗溪塘 龍鼻嘴塘後改

以上六塘汛配兵七十名係且武營把總專防土蠻坡外委協防嘉慶二年撥歸古丈營且武營把總改千總土蠻坡外委改把總

龍鼻嘴汛 巖坳汛 曹家坪汛 黑潭坪汛

排砂汛 半坡汛 蔡家莊塘 河蓬塘

賣若塘

以上九塘汛配兵二百零二名管轄同前並古丈廳在內

○○團防

案團防即保甲遺意縣屬之有保甲局其來已久不過為地方一平情公所於兵事無涉也自前清咸同間洪楊之役曾文正以團練倡義削平大亂再造河山於是湖

永順縣志 卷二十五 武備志 團防 五

湘團兵雄天下最著者湘鄉新寧而外如寧鄉之五福團湘陰之長樂團瀏陽之東南鄉團平江之東北鄉團以及永明之桃川宜章之三堡桂東之竈頭勇並以保境禦賊上列剡章永順僻處邊陲而團練始有萌芽至光緒中知府張曾敬嘗恐伏莽潛滋恆諭總分各局見有行蹤詭秘者密為報聞立時緝捕仍未議募練兵勇購置器械也惟宣統末民軍起義普天響應知府李見荃為防患計迺汲汲於辦團募勇然祇城中一總團也民國四年知事車賡亦嘗以辦團諭境內其時地方未大糜濫故咸視為具文五年以後各鄉苦於盜劫匪擾始紛紛繼續進行然聲氣尙未盡聯絡也七年夏知事曾鏡心重攝縣篆聚閣縣士紳議決改良辦法畛域不分厥後團改為區區改為鄉名目雖殊保衛之意一也茲志其起訖如左方

清咸豐六年知縣孫翹澤奉知府黃其表札飭遵新頒團保事宜變通酌辦府志續編聯家為

牌聯牌為團有團總團長司團事通志

同治九年唐賡奉知府魏式曾札辦理團防以為團練始於唐保甲始於宋二者相輔而

行凡以清內盜禦外侮也明以團練諸務分統於按察使分巡道國朝因之蓋有團練之官乃有團練之民乾隆嘉慶間劉名策傅鼎征苗奏捷非其效歟惟欲精團練必先行保甲保甲行然後由保選丁訓丁護團團丁無匪類則所向必有功縣屬東北與永定桑植接壤林易藏奸東南與沅陵連界河易通賊團保之辦尤宜認真茲奉札遵辦其保甲章程謹依保甲局新頒刊本辦理其團練規畧列後

一各村之內不拘十家八家總以衛宇相依者聯為一牌再以牌內聲息相通者聯為一團團有長又於一團之中無論貧富家出一丁編為一冊必須年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強壯有力者充之按村之大小以定丁之多寡選擇公正老成紳耆充為團總團長分別總理約束並訓練技藝其有奇零單戶即附於附近團內一律編查並責成團清其團族清其族如一家有犯九家同坐團總團長實心任事不得懈忽三十文如有警報即停一團丁宜酌給口糧凡值操演技藝之期每人給米一升鹽菜錢三十文如有警報即停一遇有匪人即鳴鑼聚眾每戶一升鹽菜錢一百文毋許稍有刻減銀牌如有能盤獲著名逃兇逃盜及訪查奸細要犯蹤跡報信者酌量加等給賞以示鼓勵

一勸諭助捐以充團練經費凡團練壯丁設立團總所需口糧等項即在於各保內殷實之家銀錢穀米量力捐出各從其便以供支用

一支出經費即於各村內殷實公正之人經手發給以專責成仍將用數逐一據實登記以憑考查

永順縣志

卷二十五

武備志 團防

六

一各團總團長查閱團丁實係奮勇武藝兼全者即將訓練之人與該團丁一併酌賞其因循懈怠從重罰懲

一團勇即係各村各戶農工執業之壯丁充當以本村之人守護本村之地不得雇用游手好閑之輩各村紳耆協同團丁父兄家長隨時訓導約束勉為善良如頑梗不化公同指名稟究

一團練壯丁及各村團總團長均應造具花名清冊註明住址習何技藝以備稽查點驗

光緒十三年知府張曾敷以是時哥匪滋蔓劫掠時聞乃設保甲總局於城分局於鄉其辦理亦仿照舊法以十家為一牌牌有牌長十牌為一甲甲有甲長十甲為一保保有保董有警相助有罪相坐飭鄉紳訪查如有匪盜尚未發生一經偵實即行密報遣親兵逮捕鮮漏網者知縣熊會心亦密為探訪站辦多名故遠近匪徒悉斂迹潛逃

宣統三年秋始置團務總局募兵防匪自綠營裁盡地方時有劫殺重案知府李見荃集在城士紳會議就保甲總局改為團務總局招兵二百名設管帶一哨長二以領之遇有匪警立時捕緝期無漏網但地方遼闊此仆彼興訖無肅清之望

民國二年闔縣設立分團時國體初更匪盜乘機至起焚燬劫奪日有所聞闔縣紳民次第請募團勇以資保衛於是十八保各設分局每保或二三局或四五局不等每局或

募勇十名或二三十名亦不等

四年知事車賡任內省政府屢趣勦辦盜匪而賡柔懦無能不敢過問對於上峯則朦上

電稟謂親身下鄉督率團兵兜勦數次業經肅清對於地方則有擬辦團防章程十條

張貼境內而已

一牌各區團戶口須挨戶呈切實清查造具表冊五家為一牌如甲至戊為一牌乙至己又為一牌交由該保總團長呈署核明彙轉其外來寄居及營業不正與無業游民尤須隨時

報明團紳辦理遇有逃亡遷移外出等事應於表冊內據實說明

一各區團內應督同甲長保約隨時巡查不准容納匪面生歹人等指稟一切形迹可疑之人如

有容納情事團紳則許團內人等指稟團內則許團紳甲長人等指稟一切形迹可疑之人如

將容納者從重懲辦

一各區團內不無窩匪通匪之戶蓋遠匪必有近窩苟無通律窩藏匪雖強悍豈能越境

抄捉通匪窩藏而來沿途飲食必有蹤跡或尋何每遇抄捉之家指控窩一經派兵緝拿毫無影

此非通匪窩藏而來沿途飲食必有蹤跡或尋何每遇抄捉之家指控窩一經派兵緝拿毫無影

估食因黨眾拒絕作賠償搶賊之資或撥作團局緝捕之費倘有平日實非窩戶被匪臨時

往脫者即報定將該以窩串論從懲辦至報團時而盜窩戶均須查實如有挾仇誣指一經訊

一明各區團紳坐之無護匪庇匪情事每拿一匪非此團紳參加即彼鄰團辨別甚至參加辨

永順縣志

卷二十五

武備志

團防

七

別行不得則敦請在城關等處以重罰如確係受誣准團內公正紳耆五人以上出具確

實被誣聲明如有妄保願甘連坐切結其結內應有保衛團之圖記由公署再行調查真

一或各區團紳或為民須盡守望相助之義此團被搶匪使匪不得出境匪雖鼻悍環而攻之未

援以不就擒者矣倘各懷觀望一經被害之家報案本團以通匪論鄰團以縱匪論分別處

罰以不獲者賠價之資

一各團如不獲者賠價之資

匪出各團如不獲者賠價之資

一各團如不獲者賠價之資

一各團如不獲者賠價之資

一各團如不獲者賠價之資

一各團如不獲者賠價之資

一各團如不獲者賠價之資

一各團如不獲者賠價之資

但團總團紳務各恪盡職務同心協力勤慎從公如該團辦匪認真一年年終境內平靜
由本知事查明獎給匾額二年內該境無匪准詳請道尹給獎三年內該境無匪准詳請
巡按使從優給獎以示鼓勵而為辦團者勸
以上十條皆係因地制宜而設該團紳佐務必切實辦理勿得稍事敷衍致干嚴究切切
示此

案此章程自始至終均是專制口氣錄之可知其為人矣

七年改爲保衛團額招團勇六百名分配城鄉知事曾鏡心重沘縣任以從前各保分團
每形渙散擬改良辦法因集闔縣士紳議決額招團勇六百名城設保衛總局一鄉設
保衛分局三十六分團駐紮團勇之多寡由縣會商總團擇要分配並就分團團勇各
抽四分之一駐城教練限三月輪換一期練成勁旅一期鞏固城防遇有匪警得由知
事彼此調遣保界不分其經費由田賦項下帶徵按月分給提領挈綱費不糜而兵足
用誠良法也茲錄呈文暨辦法於左方

闔縣士紳公擬改良團練呈文呈爲公擬團練改良團費改由縣收懇予轉呈以資試辦
而促進行事竊謂血脈必取其流通而人乃無病事權不歸於統一則謀終難成凡事皆
自然而團練尤甚蓋團練一事原爲保衛治安起見以補兵力所不及永順團練倡辦已久
自前年慘遭匪亂城陷無官團練解散幾於無法收拾鈞台復任我縣目擊人民痛苦對

永順縣志

卷二十五

武備志 團防

八

於防大保分局或四五所小保分局或一本二所合計約七八十團而中用費合每局之遼
勇餉下千串通盤計算約及收支庶務文書認辦者寥寥無幾而敷衍塞責者實居多
數雖富厚人心踴躍者固難享保衛之權利各款項無出欲辦團而復時有所聞者實由來
地不實有始無終者如團費則未嘗免一苦之區款項無出欲辦團而復時有所聞者實由來
亦不實有始無終者如團費則未嘗免一苦之區款項無出欲辦團而復時有所聞者實由來
免四面楚歌即處處人民匪盜得魚肉而刀俎之虎負由是言之無團之地段匪盜得巢
穴而盤踞之無團之處人民匪盜得魚肉而刀俎之虎負由是言之無團之地段匪盜得巢
軍亦難適足以留自應改良團練及團費改由現值時局多艱匪氛未靖警隊核實茲紳等公
籌議僉以均分團練改良團費之項均表此團不肯越擊以致匪多疎懈今議不改良團練
緣舊設鄉團均分團練改良團費之項均表此團不肯越擊以致匪多疎懈今議不改良團練
取地勢便利人口實靈活其宜改局執事人員本局保有不孚人望或涉嫌疑者不得任本保之
爲是非貽人口實今定爲團局執事人員本局保有不孚人望或涉嫌疑者不得任本保之
事其宜改良者第二各鄉團均各置有一員本局保有不孚人望或涉嫌疑者不得任本保之
第二分團以及各鄉團均各置有一員本局保有不孚人望或涉嫌疑者不得任本保之
而論台計不下千餘名團局執事人員本局保有不孚人望或涉嫌疑者不得任本保之
支庶務文案書記各名目開支難免不濫今以全縣團而論除坐辦費外定有收
名分紮四鄉其任事人無須繁多祇留坐辦管帶二員用節糜費其團款當充其四何爲團
費改收舊日各鄉團費多就團內轄地穀分轄地較寬之區團款當充其四何爲團
田少出穀無多者團款亦因支絀團費多寡不齊團局調查抽收在慳吝強由縣收俾得
酌盈劑虛免致參差其宜改收者一擔團費多寡不齊團局調查抽收在慳吝強由縣收俾得

衆多不肯改出費而良儒者恆受重累亦不過在局辦事之人竟改於己分局收團費不肯損任意亦
求並不呈請核閱遇有正當務日團費雖無一辭今擬改由縣收者一團之費推之各團所費
實銷造冊呈報其宜改收者三舊日團收按月給發各團兵丁改收者四似此種計改良年
之數不下十萬而止既輕民間之擔負亦收團練之實效其宜改收者四似此種計改良年
大局以行籌之經費惟團練至虛糜而事功亦歸五萬串之紳等既已保衛地方治安實事求是起見故
礙難行重查永順諸情弊每年不依徵銀五千餘兩以寡為多兩之然必賦遠加銅圓五萬串之恐
捐微論一斗者過起抽收團費允准權宜變通之法避情亦知其不嫌雖不謂四萬商公議從
出賦輕重以仍不失富者給薪餉之用此又改良收由縣酌散入交之計畫求其滴滴歸源不
般實富商以備按月發給薪餉之用此又改良收由縣酌散入交之計畫求其滴滴歸源不
容稍滋流弊以密其昔得各團昭然可見至如何分設各局支用添擬改由縣酌散入交之計畫求其滴滴歸源不
良及一切各項辦法俟奉准後再行分別擬訂文呈請核示遵行所有紳等伏候批示祇遵
謹事會鏡心擬訂改良團練辦法八條縣屬各保團練開辦已久察其實際著有成效者
知事自不之而敷衍塞責者實居多數甚有自脫離不屬彼辦而彼處未辦者亦
日辦而明之而敷衍塞責者實居多數甚有自脫離不屬彼辦而彼處未辦者亦
練在所不免長此與諸君共同研商酌損益務宜妥協以臻完備而利之實效爰擬就
在辦法數則與諸君共同研商酌損益務宜妥協以臻完備而利之實效爰擬就

永順縣志

卷二十五

武備志

團防

九

前本團定名為永順縣保衛團城內設總團一團向分十八保界一團起編至數十團凡
不靈通今擬將保界化除凡管轄第一團第三團之用人地方便利團設坐辦一員或帶兼
員助理五團四員至八員編入冊內以勇備不時之用狹惟坐辦至三十名不等由縣屬選
管帶兼教練以受坐辦之限第四條督並隨時訓練團勇全團事務宜受諸要事之指揮
助坐辦薪錢一切其或有礙難一員之處薪錢十二團酌勇每名第五條薪餉文助坐辦
一團純盡義務壯丁於全縣需用時由七團八團今擬酌歸縣收以田賦經費各分團費
由紳團自行派抽約全縣管處按若干發以昭一仍由縣局酌呈上憲各公署備案核准
田賦帶徵交財產保管處按月給發以昭一仍由縣局酌呈上憲各公署備案核准
七條匪徒交此項不得藉界推諉其有相隔較遠之處匪警由縣署發命令隨
隨地調遣赴援令到即行不得延誤刻至團勇駐紮應由縣署擇要分佈不得以某團
有勇若干即赴某團不受分派第八條總勇駐紮應由縣署擇要分佈不得以某團
致函各保團紳日來城議成立後由各分團另定之規模其有不合之處得共同更
正俾臻完善各分團細則俟成立後由各分團另定之規模其有不合之處得共同更

案團練改良團費改由縣收一案由縣轉呈湖南財政廳長洎辰沅道尹均予照准
惟抽收團費以有田賦穀一斗以上者為起點因未聲明按照幾成飭令妥議始准

進行旋經士紳檢閱征册全縣田賦額征銀計五千餘兩穀石計一萬一千之譜而
 自一斗起點核算僅九千五百七十六石七斗七升二合按原有征數每一斗收銅
 圓二百九十三文正供附捐均在此內今公議團費每穀一斗帶征錢五百文每年
 約計合收錢四萬七千八百八十三千八百六十文為辦保衛總分各團之用所有
 改良辦法列表如左

永順縣保衛團一覽表

團別	保分	地址	職員	勇額	備考
總團	本城團	縣城內	總董一主任一局 董二名學局董四 文案一教練兼管 帶一庶務一書記	共六百名輪調 各分團勇四分 之一來城訓練 滿三月更換不 另招募	民國七年八月知事 曾鏡心任內成立總 團一分團三十六經 費由田賦項下每穀 一石帶征銀五千文 自一斗以上為起點
第一分團	同前	城內府義倉	坐辦一教練兼管 帶一	十名	
第二分團	勺哈保	勺哈市	同前	八名	
第三分團	守車保	皮匠坳	同前	三十名	

永順縣志 卷二十五

武備志 團防

十

第四分團	車窩保	先迪湖	同前	二十名	
第五分團	洗車保	牛欄溪	同前	十五名	
第六分團	外白砂保	夾樹塘	同前	十五名	
第七分團	同前	對山寨	同前	十二名	
第八分團	內白砂保	撫子坪	同前	十五名	
第九分團	同前	列夕市	同前	十名	
第十分團	內顆砂保	顆砂場	同前	八名	
第十一分團	同前	新寨坪	同前	八名	
第十二分團	同前	牛皮坳	同前	八名	
第十三分團	外顆砂保	龍家砦	同前	三十名	
第十四分團	內塔臥保	巖板鋪	同前	十名	
第十五分團	同前	新村	同前	三十名	

永順縣志 卷二十五

武備志 團防

十一

第十六分團	同	前	劉家寨	同	前	二十名
第十七分團	同	前	官壩	同	前	八名
第十八分團	外塔臥保	同	萬民崗	同	前	十名
第十九分團	同	前	茅壩市	同	前	八名
第二十分團	同	前	塔臥場	同	前	十五名
第二十一分團	內龍保	同	石堤西	同	前	八名
第二十二分團	同	前	鳳樓坪	同	前	二十名
第二十三分團	同	前	顯溪	同	前	二十名
第二十四分團	同	前	羊峯城	同	前	三十名
第二十五分團	外龍保	同	龍爪關	同	前	四十名
第二十六分團	同	前	野茅塔	同	前	四十名
第二十七分團	上榔保	同	松柏場	同	前	四十名
第二十八分團	同	前	膏梁坪	同	前	十名
第二十九分團	同	前	巖板溪	同	前	四名
第三十分團	下榔保	同	王村市	同	前	十名
第三十一分團	同	前	小龍村	同	前	十名
第三十二分團	施溶保	同	迴龍庵	同	前	三十名
第三十三分團	同	前	鎮溪	同	前	二十名
第三十四分團	同	前	茶園鄉	同	前	二十名
第三十五分團	田家保	同	猛虎洲	同	前	四名
第三十六分團	王家保	同	王家洞	同	前	四名

十年十月改三十六分團爲十三區縣城總團仍舊知事曹倉以三十六團分段過多額勇六百名按段分紮反致兵力單薄倉卒之間有匪入境不但不能抵禦常致局所被匪搗毀槍械被匪搜逼而人民擔負徒爲過重且經費由官廳在田賦項下隨糧帶征

第十區	上	椰	松柏場	<small>分局一 辦公處三</small>	局董三 餘同前	同	前
第十一區	下	椰	王村市	<small>分局一 辦公處二</small>	局董二 餘同前	同	前
第十二區	田王二保	田家洞	同	前	同	前	前
第十三區	施	溶	<small>施溶溪碼頭</small>	<small>分局一 辦公處三</small>	局董三 餘同前	同	前

十二年改十三區爲二十六鄉地名詳地理志而團勇遂附於鄉各總分局裁時十縣統領陳渠

珍飭辦鄉自治所有各鄉團勇均受駐城總監之指揮

案團防之設原以緝捕匪盜爲務節次由官廳督率莫不竭心力而密預防然人民之痛苦雖深而各處之匪氛仍熾燒殺淫擄抄捉劫搶之事日有所聞故民國十一年各保鄉紳又有聯團之設如勺哈守車洗車車窩等保則爲水西聯團下椰施溶以及田王二保則爲北河聯團內外塔臥內外穎砂則爲四保聯團當其給合伊始衆情踴躍自足壯兵威而寒匪膽然歷時既久款項維艱且因地方遼闊常有鞭長莫及之勢故又日形渙散而匪盜披猖較前倍甚求能稍自保衛始終不受鉅創者

永順縣志 卷二十五

武備志 團防

十三

惟內塔臥之中立團外塔臥之塔臥團及西庫團而已嗟乎匪禍未已加以兵災兵災未已復遭歲歉區區團防顧安能歷久不敝乎